

证券代码：839205

证券简称：盛昌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05	盛昌电气	2025年1月1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现提名胡明强、姜莉、李伟霞、李路艳、苗光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胡明强、姜莉、李伟霞、李路艳、为连任提名，苗光辉为新任提名。原董事石颜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经董事会核查，胡明强、姜莉、李伟霞、李路艳、苗光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现提名李曾慧、俎仲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李曾慧、俎仲凯均为新任提名。原监事梁青、常双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李曾慧、俎仲凯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次提名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情形；新任监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:3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新 联系电话：0374-321920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